

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相關 Q&A

112.3

Q.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推動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目的為何？

A：現行人事派免令採紙本送交當事人簽收之方式，除耗費行政成本外，亦有保存不易且不符國家環保政策之問題，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經結合資訊技術並參考本總處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推行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推動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提供公務人員於任何時間、地點經由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 eCPA），並透過該網站之應用系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 MyData）取得並利用個人人事派免令。

Q.02. 適用機關及範圍為何？

A：

1. 本項措施是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將經機關核定後之人事派免令資料傳送至 MyData，主要係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主計一條鞭）為推動範圍。
2. 另考量各機關使用 WebHR 之情形及部分機關或人員性質特殊，未使用 WebHR 辦理任免案件之中央銀行，及各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政風一條鞭職務、外交部非一條鞭職務，均排除適用。

Q.03. 適用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文稿類型及類別？

A：本項措施係由派免權責機關於 WebHR 任免遷調子系統之「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中核定人事派免令，作業時，文稿類型為派免令（函），類別並請選擇令（稿），始得以電子化方式傳送人

事派免令。

Q. 04. 為何公務人員要閱讀「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訊息，並點選同意才能進入 MyData 之派免令線上檢視系統？該同意訊息是否每次都須重新點選？可否更改為不同意？

A：

1. 政府機關與人民間或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公務員間之公法行為，如涉及使用電子文件，亦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以，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是以，行政機關若欲以電子文件進行公文之送達，應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使用電子簽章，俾符合該法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精神。
2. 為落實電子簽章法之意旨，並考量政策推動之執行力及使用者之便利性，爰本總處設計使用者於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第一次進入 MyData 之「派免令查詢」系統前須點選同意按鈕，一經點選同意後，日後即可直接於該系統線上檢視個人派免令資料，且一經同意改以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不得再行更改；另如未點選同意，將無法進入該系統，並於下次欲進入該系統前，再次跳出同意線上檢視之視窗。

Q. 05. 人事派免令以寄送至 MyData 之時點為送達時點之理由？如該筆人事派免令遲未經當事人至 MyData 進行確認或因系統問題無法閱讀人事派免令時，是否影響送達效力之認定？倘須就該人事派免令提起救濟，其起算時間為何？

A：

1. 系統設計派免權責機關於 WebHR 核定人事派免令後，經由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提醒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於「應用系統」選擇「B. 人事資

料服務」分類下點選 MyData，進入後點選「派免令查詢」進行線上檢視，並得視個人需求自行列印該筆人事派免令資料，系統並設定於每週二及週五就尚未經當事人檢視的人事派免令，再次寄送電子郵件提醒當事人。又為避免影響當事人任職權益，人事（主計）單位應主動透過 WebHR 或 MyData「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查驗所屬公務人員線上檢視情形並隨時提醒。

2. 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派免令之送達，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於其他法律就其送達無特別規定時，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次查電子簽章法第 7 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又參照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之意旨，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是以，人事派免令經當事人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後，經由 MyData 進行派免令線上檢視，並以該人事派免令進入 MyData 之時間為收文時間，發生送達之效力，符合公文程式條例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

3. 救濟期間之起算：

(1) 人事派免令電子文件如已傳送至 MyData，處於公務人員隨時可了解知悉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救濟期間，當事人並得依限提起救濟（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受理實務，已肯認行政處分以電子公文為之者，送達時間、救濟期間之計算，均依公文程式條例及電子簽章法辦理）。

(2) 惟如有公務人員無法閱讀系統上之人事派免令或因其他系統

問題致公務人員無法得知該筆人事派免令內容時，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應以系統修復、公務人員得收受閱讀人事派免令時作為送達時點。

Q. 06. 派免權責機關如有須註銷原核定人事派免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當事人可否得知及查詢？

A：派免權責機關如須註銷已核定之人事派免令，可於 WebHR 透過新增異動類別為「2999 註銷派令」派免令之方式註銷原令，或以函文方式註銷原令後，再至 WebHR 查詢原令之文稿編號，輸入日期、文號等資料後，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人事派免令業經註銷，派免權責機關及當事人並可於系統上查詢被註銷之案件資料。又當事人如對該註銷處分有不服之情事，得於註銷處分送達後之次日起，循救濟程序辦理。

Q. 07. 為何點選電子郵件內之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 畫面顯示空白，無法連結至人事服務網？

A：因個人電腦預設之網頁瀏覽器不同，部分瀏覽器並不支援 eCPA，如出現點選電子郵件內連結無法開啟網頁時，請複製該連結，並以 Chrome、FireFox、New edge、Safari 及行動裝置 Safari 瀏覽器開啟，並將快顯封鎖設定關閉。

Q. 08. 為何當事人無法收到人事派免令之電子郵件通知？

A：本項措施是透過 WebHR 將人事派免令資料傳送至 MyData，並以派免權責機關於 WebHR 任免令（函）維護作業建置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為傳送地址【可介接公務人力資料庫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由人事（主計）人員自行登打】，爰請各機關核定前務必確認當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之正確性，確保當事人得以收受電子郵件通知。如當事人因故未收到人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機關亦可通知當事人直接登入 MyData 閱讀人事派免令資料。

Q. 09. 公務人力資料庫未建置人事資料者，當事人人事派免令可否以電子化方式送達？

A：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是透過現有人事資料庫取得人事資料，並透過區塊鏈將 WebHR 資料傳送至 MyData，因此公務人力資料庫未建置當事人人事資料者，當事人尚無法登入 eCPA 至 MyData 進行派免令線上檢視，須俟當事人人事資料建置完成後，才可登入 eCPA 至 MyData 檢視列印，因此仍請各機關循紙本方式將人事派免令送達當事人簽收。

Q. 10. 公務人員退休後是否仍有權限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站 (MyData)」查詢個人之人事派免令資料？

A：退休人員之人事資料前經人事單位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退休後仍可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並至 MyData 檢視任職期間之人事派免令資料。

Q. 11. 公務人員未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派免權責機關應如何處理人事派免令之送達？

A：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行政機關若欲以電子文件進行公文之送達，應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使用電子簽章，俾符合該法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精神。是以，公務人員如未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方式送達，各機關仍應以紙本方式將人事派免令送達當事人簽收。惟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請各機關協助加強宣導，提升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成效。

Q. 12. 如對於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相關系統操作有不熟悉或有相關建議？該向何單位洽詢或反映？

A：本措施係在現有資訊技術下，結合 WebHR 及 MyData 等人事資料庫資料建置而成，各機關如於操作資訊系統時遇有技術層面之問題，或期就系統之相關功能建置提出建議，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

專線：(02) 2397-9108，或利用「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https://pics.dgpa.gov.tw/PICS>)」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映問題，
以提升處理效率；另本總處 WebHR 及 MyData 亦有提供系統操作手
冊供參。